

## 附件 1

## 2019 年苏家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号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联系电话
一	法院	1	诉讼费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预(2002)9号，财行(2003)275号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481号)，辽财预(2002)77号，辽财行(2007)852号	中央	22763589
二	财政	2	收费票据工本费	缴入国库	计价费(1998)374号，计价格(2001)604号，财预(2002)584号，财综(2012)97号，辽财税(2017)387号，按沈房发(2014)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省级	22827163、 22848352
三	教育	3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(2011)3207号，辽发改收费(2019)452号，沈发改发(2019)108号	中央	市教育局咨询电话： 22825715、 22852948；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咨询电话： 23218401；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咨询电话： 88252656、 62269763
		4	城市中小学住宿费	财政专户	辽财综(2003)478号，辽价发(2004)111号	省级	
		5	高中公费生学费	财政专户	教材(1996)101号，教材(2003)4号，辽财综(2003)478号，辽价发(2016)23号，沈价发(2016)19号	中央	
		6	中等职业学校(含成人中专)收费	财政专户	财综(2004)4号，教材(1996)101号，教材(2003)4号，辽财综(2003)478号，辽价发(2004)107号，辽价发(2004)111号	中央	
			(1)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		教材(1996)101号，辽财综(2003)478号，教材(2004)7号，辽政发(2008)32号，辽价发(2004)107号		
			(2)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	辽价发(2004)111号		

		7	普通高等学校（不含电大、成人教育和自考助学，下同）学费	财政专户	价费字（1992）367号，教财（1996）101号，教财（2003）4号，计价格（2002）665号，发改价格（2005）2528号，教财（2006）2号，辽财综（2003）478号，辽价发（2000）64号，辽价发（2003）15号，辽价发（2004）105号，辽价发（2004）106号，辽价发（2014）41号，辽价发（2014）49号，辽价发（2014）66号，辽价函（2015）080号，辽价发（2016）62号，辽价发（2017）6号，辽价发（2017）66号，辽价发（2017）68号，辽价发（2018）46号，辽发改收费（2019）371号	中央	
		8	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（包括成人教育学校住宿费）	财政专户	教财（2003）4号，教财（2006）2号，辽财综（2003）478号	中央	
		9	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	财政专户	辽财综函（2005）151号，辽财非（2011）682号，辽财非函（2015）197号。辽价函（2016）036号，按文件规定，25元/生，其中：省10元/生、市15元/生	省级	
四	城市管理	10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68号，辽财非（2015）991号，建城（1993）410号，财预（2003）470号，辽建发（1995）53号，辽住建（2011）240号，沈文城发（1993）8号，沈价发（1993）90号。按沈房发（2014）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。按沈政发（2016）15号规定，市政设施道路损坏补偿费的征收并入城市道路挖掘费的征收	中央	86839331
		11	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国库	计价格（2002）872号	中央	86839331

五	13	12	水资源费（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）	缴入国库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价费字（1992）181号，财预字（1994）37号，财综（2003）8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3）29号，发改价格（2009）1779号，辽政发（2010）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财综（2004）67号，辽财非（2009）546号，辽价发（2011）100号，辽政发（2016）27号。按财综（2010）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按沈委发（2017）29号，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水资源费，沈房发（2014）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。	中央	31605662
		12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（2014）8号，辽财非（2014）277号，辽价发（2018）56号	中央	88536791
		14	污水处理费	缴入国库	国发（2000）36号，发改价格（2015）119号，财税（2014）151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（2003）77号，辽政办发（2008）60号，沈财综（2003）689号，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，沈人大发（2007）14号，沈价发（2016）42号，按沈委发（2017）29号，免收建筑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。	中央	22711410
六	卫生	15	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国库	财税（2016）14号，发改价格（2016）488号，财预（2000）127号，财预（2003）470号，辽价发（1993）3号，辽财预（2003）715号，辽财综（2003）544号，辽财非（2016）332号	中央	86860933
七	民政	16	殡葬收费（基本服务收费）	缴入国库	按财预（2009）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。财预（2009）7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2）673号，辽价发（2018）38号，辽价发（2012）92号，沈价发（1998）64号，沈价发（2003）144号，沈价审批（2010）1号，沈价发（2003）70号	中央	回龙岗革命公墓咨询电话： 88071042； 殡仪馆咨询电话： 86670349； 殡仪调度中心咨询电话： 65201536
			(1) 遗体接运费		同上		
			(2) 存放费		同上		
			(3) 火化费		同上		
			(4) 骨灰寄存费		同上		

## 附件 2

## 2019 年苏家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咨询电话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税(2019)53号,国发(1998)34号,计价格(2001)585号,财综函(2002)3号,按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,辽财非(2010)950号,按沈房发(2014)41号,对保障性住房免收,按沈委发(2017)29号,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按财税(2019)53号规定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	22973162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教育法》,国发(1986)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(1994)2号、23号,国发(2010)35号,财税(2010)103号,财税(2016)12号,财税[2019]13号,财税[2019]21号,财税[2019]22号按辽教委字(1993)23号文件规定,各市征收总额的10%上缴省。按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,按沈房发(2014)41号,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12366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教育法》,财综(2001)58号,财综函(2003)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财综(2004)73号,财综函(2005)33号,财综(2006)2号、61号,财综函(2006)9号,财综函(2007)45号,财综函(2008)7号,财综函(2010)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财综(2010)98号,财综函(2011)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财税(2016)12号,财税[2019]13号,财税[2019]21号,财税[2019]22号。按辽政发(2011)4号文件规定,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:9比例共享,就地缴入当地国库。按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,按沈房发(2014)41号,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12366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森林法》,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财综(2002)73号,财税(2015)122号,财税(2016)2号按辽财综(2003)152号文件规定,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为2:2:6。按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	88922032
5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(2014)368号文件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财综字(1998)125号,财综(2011)2号,财综函(2011)33号,财办综(2011)111号,财税函(2016)291号,财税(2016)12号,财税(2017)18号,按财综(2010)54号文件规定,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水利建设基金(防洪保安资金)予以免征,财税(2014)122号对小微企业免征,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,按沈房发(2014)41号,对保障性住房免收	财政计提

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沈残联发〔2015〕50号。按辽政发〔2003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各市按20%上缴省	12366
7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。按辽财教〔2007〕67号文件规定，中央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中央金库；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；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40%部分上缴省级金库，60%部分上缴同级金库。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文件规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%减征。	12366